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局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五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十二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提名委员会委员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并同意提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十二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